2026 年第十二屆「感恩與傳承獎學金暨文藝獎」申請公告

請於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至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(單位)提出申請

一、**「感恩與傳承獎學金暨文藝獎」係本校商學系退休專任老師謝明瑞博士，為感恩其父母一生奉獻的偉大並感謝師長及貴人協助而提供，請符合條件之學生申請。**

二、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、專科部 115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學生，其 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：

1. 獎助名額：每獎項原則 3 名，唯視申請人數多寡彈性增減名額。
2. 獎學金金額：傑出 1500 美元；第一名 600 美元；第二名 400 美元；第三名 200 美元；承恩獎 100 美元。

四、評審標準：

1. 申請年度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平均學年成績：50%。(必備)
2. 自傳(格式不拘，請用 A4 紙打字，3000 字以內，簽名):10%。(必備)
3. 外籍及國際學生自傳須包括中文與所屬母語(如美、越、韓…等)兩種。(必備)
4. 申請人同時為自己父母親申請安琪兒典範父母獎者，須附或另寄申請資料(表 2,7)：10%(必備)。
5. 最近二年對國家/社會/學校/本學會於有特殊貢獻，且具有證明文件者:20%
6. 原住民、新住民、身障、特殊才藝可現場表演者(須附證件或視頻佐證)：10%。

五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填妥申請人資料表以 word 檔 e-mail 至協會(hmingjui@gmail.com)，以確認並建申請類別及申請人編號，並檢齊(1)申請人資料表、獎學金申請表(2)115 學年度上學期繳費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、(3)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成績單影本、(4)附作品及相關文件及自傳紙本(需親筆簽名)。於 **115年10月15日至115年11月13日前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(單位)提出申請**，校本部一律不受理學生個別申請。請同學把握時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申請人資料表及獎學金申請表請同學自行下載參閱、使用。